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 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C)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D)	重選陳奕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8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詳載於大會通告之事宜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未就所提呈決議案填上確實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是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為使有效，敦請閣下將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